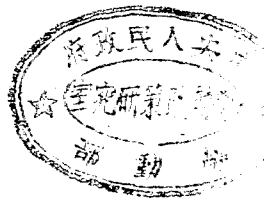


39

公務員工保險條例(草案)



[

M5
F8 02.9
13

公務員工保險條例

社會福利
第一科

第一條 為實施公務員工保險以資保障起見特制定此條例

作效力起見本條例

第二條 公務員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凡僱傭政府機關

之公務員及公役均為強制被保險人

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及工役僱於公立保險之

施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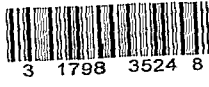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公務員工保險以被保險人遺失或死亡

時給與保險給付為目的

前項傷病包括精神異常非傷害在內

公務員工保險之實施由社會部統籌辦理

第四條 公務員工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所



第六條

在機關各員應受百分之二
前項保險費之計算方法以各機關保險人之正
額薪俸或工餉乘保險費率

第七條

前項保險費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各機關為其所屬員工負擔之保險費在該
機關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支付

第八條

公務員工保險之保險給付辦法在列二種
一 傷病給付

二 死亡給付

第九條

前項傷病給付其給與方法及範圍另定之
公務員工保險之死亡給付其給與金額以正
額薪俸或工餉百分之二乘身故之月所得報

酬之總類

前項報酬包括正額薪俸或正餉津貼補助費及是物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自加入保險時即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前項請求權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轉讓或扣押

第十二條

保險給付將給與之金額免課稅捐

第十三條

新進員工應於正式奉到任命之次月一日起以前辦理入保手續正式加入保險

第十四條

凡調職轉任之公務員其保險關係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領取保險給付中之被保險人因調職轉任
前同一公務機關移轉於其他公務機關者
所給與之保險給付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喪失
工作時，其保險給付之數按喪失工作
時以

第十七條

凡被解職免職或停薪之被保險人，在
內未繼續投保公職者，其保險期間未
曾受保保險給付者，其應領保險費之
全部或一部，由受領保險給付者不
負擔。或受領保險給付者，不
負擔。其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
給與保險給付，以相當之費用

第十八條

一、故意投廢棄保費者

二、因有故意之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

者

三、因時疫或沉疴致生疾病者

四、以詐欺或他不法行為為原因置廢保險

給付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醫治之診斷或檢査者

六、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在契約關係發

生保險事故不給與保費給付

一、入免費之公共醫療保險所或他種津貼

給付

二、入業病感化費或失業津貼

仙傳集

天波應神現德恩為氣釋中時

天德似之各漢施於胡則由法會華久天

本德例胡公存台德行

卷之六

卷之六

說明

本草案係遵奉

院長機密中字第七六七九號手令奉酌具前案際需要素
度公務員六生活狀況而奉恭核所簡草案新舊存核進辦
法務期施行之後政府負擔與員六生活悉籌支額冀收災
救茲將本草案內容擇要說明於次

(一) 關於保險範圍

溯自抗戰以遂入城公務員六因受補償波動之影響以
致新久所得僅足維持其最低生活若一旦身染疾患或遭
值意外則各受損失甚無以為計茲據遺

院長關懷公務員六之德意特備病死亡三項保險事茲起
稿在內至於其他各項保險事故俟辦有成後再行核展

(六) 關於保險費

查公務員之保險之奉辦前經遵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行政字第七三二八號令頒
發訂公務員之保險統一實施辦法規定公務員之保險
費由其所屬機關分擔六分之一良以此項繳費辦法其自
前在減輕公務員之負擔俾使獲得最大之保障故關於
保險之計務必須採取社會保險之計其方法即應以正額
薪俸或之餉為計其標準如委任最低級之公務員月薪
及五元每月自繳一元八角本機關代繳一元八角合計二
元二角正薦任十二級者月薪八八〇元每月自繳三元六
角本機關代繳三元六角合計七元二角正簡任八級者月
薪四三〇元每月自繳八元六角正本機關代繳八元六角

合計十七元二角五分將每月薪八〇〇元每月自繳十六元
本機關代繳十六元合計三十二元正權衡情懇當能准行
實利其計祿方該詳見公務員六保險月繳保費及死亡給
付金額計祿表

(三) 關於保險給付

公務員六保險六保險給付暨分擔義與死亡給付兩種
關於傷病給付因給付方式頗為繁複應另定詳細有效辦
法外關於死亡給付因受領此項給付者其保險效力已告
終止當該項遺款動經濟倍感困難之際似應以其所得報
酬計祿方為以合實際如委任最低級之公務員受領八八
八・三五元者依十二級者受領三・五八二元簡依八級
者受領一八・七八二元特依受領三〇・八〇〇・〇。

允此項給付金額為數不大而對於員大生活又安定收效甚宏

後自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金額雙方而論假使公務員
在職十年以最低利率本息八厘半年一期獲利計額(等
實上目前最低利率不惟八厘)則委估最低級公務員雖月
繳保費二元六角十年本利和可^得六、五四元為估最低
級者雖月繳七元六角十年本利和可得二、八三四、九四
元該估最低級者雖月繳十七元二角十年本利和可得五
八〇〇、一四元在收支計額上亦無虧損之慮

(四) 關於保險業務

公務員之保險以保費之繳納係由服務機關與服務
人員分擔故其業務性質純屬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同

其經營方式亦與一般保險業者迥異。其營業不牟利。不用
多額之經常費。亦不謀取公司方式之組織。以免除一般保
險業務上之佣金。或不續費。蓋其實施之目的。在於救
濟貧民。有固本社會政策之意義。故據社會部之職掌。應由
社會部統籌辦理。以一事權。而利推行。

縣員六歲餘
 六歲保費現充各款外詳表

號	保	費	元	角	分	總
一	800.00	29.00	30600.00			
二	690.00	12.90	2332.90			
三	640.00	25.60	2355.60			
四	600.00	24.00	2350.00			
五	550.00	22.20	2359.00			
六	520.00	20.60	2352.00			
七	480.00	19.50	2342.00			
八	460.00	18.20	2318.00			
九	430.00	17.20	2292.00			
十	400.00	16.00	2260.00			
十一	380.00	14.50	2229.00			
十二	360.00	13.80	2209.00			
十三	340.00	13.00	2189.00			
十四	320.00	12.20	2169.00			
十五	300.00	11.40	2149.00			
十六	280.00	10.60	2129.00			
十七	260.00	9.80	2109.00			
十八	240.00	9.00	2089.00			
十九	220.00	8.20	2069.00			
二十	200.00	7.40	2049.00			
二十一	180.00	6.60	2029.00			
二十二	160.00	5.80	2009.00			
二十三	140.00	5.00	1989.00			
二十四	120.00	4.20	1969.00			
二十五	100.00	3.40	1949.00			
二十六	80.00	2.60	1929.00			
二十七	60.00	1.80	1909.00			
二十八	40.00	1.00	1889.00			
二十九	20.00	0.20	1869.00			
三十	0.00	0.00	1849.00			
三十一	0.00	0.00	1829.00			
三十二	0.00	0.00	1809.00			
三十三	0.00	0.00	1789.00			
三十四	0.00	0.00	1769.00			
三十五	0.00	0.00	1749.00			
三十六	0.00	0.00	1729.00			
三十七	0.00	0.00	1709.00			
三十八	0.00	0.00	1689.00			
三十九	0.00	0.00	1669.00			
四十	0.00	0.00	1649.00			
四十一	0.00	0.00	1629.00			
四十二	0.00	0.00	1609.00			
四十三	0.00	0.00	1589.00			
四十四	0.00	0.00	1569.00			
四十五	0.00	0.00	1549.00			
四十六	0.00	0.00	1529.00			
四十七	0.00	0.00	1509.00			
四十八	0.00	0.00	1489.00			
四十九	0.00	0.00	1469.00			
五十	0.00	0.00	1449.00			
五十一	0.00	0.00	1429.00			
五十二	0.00	0.00	1409.00			
五十三	0.00	0.00	1389.00			
五十四	0.00	0.00	1369.00			
五十五	0.00	0.00	1349.00			
五十六	0.00	0.00	1329.00			
五十七	0.00	0.00	1309.00			
五十八	0.00	0.00	1289.00			
五十九	0.00	0.00	1269.00			
六十	0.00	0.00	1249.00			
六十一	0.00	0.00	1229.00			
六十二	0.00	0.00	1209.00			
六十三	0.00	0.00	1189.00			
六十四	0.00	0.00	1169.00			
六十五	0.00	0.00	1149.00			
六十六	0.00	0.00	1129.00			
六十七	0.00	0.00	1109.00			
六十八	0.00	0.00	1089.00			
六十九	0.00	0.00	1069.00			
七十	0.00	0.00	1049.00			
七十一	0.00	0.00	1029.00			
七十二	0.00	0.00	1009.00			
七十三	0.00	0.00	989.00			
七十四	0.00	0.00	969.00			
七十五	0.00	0.00	949.00			
七十六	0.00	0.00	929.00			
七十七	0.00	0.00	909.00			
七十八	0.00	0.00	889.00			
七十九	0.00	0.00	869.00			
八十	0.00	0.00	849.00			
八十一	0.00	0.00	829.00			
八十二	0.00	0.00	809.00			
八十三	0.00	0.00	789.00			
八十四	0.00	0.00	769.00			
八十五	0.00	0.00	749.00			
八十六	0.00	0.00	729.00			
八十七	0.00	0.00	709.00			
八十八	0.00	0.00	689.00			
八十九	0.00	0.00	669.00			
九十	0.00	0.00	649.00			
九十一	0.00	0.00	629.00			
九十二	0.00	0.00	609.00			
九十三	0.00	0.00	589.00			
九十四	0.00	0.00	569.00			
九十五	0.00	0.00	549.00			
九十六	0.00	0.00	529.00			
九十七	0.00	0.00	509.00			
九十八	0.00	0.00	489.00			
九十九	0.00	0.00	469.00			
一百	0.00	0.00	449.00			

核表

核表

例：(一) 某廠生產酒精內有酒精學樣檢定係公認實公認係屬酒精類
或他種酒精之

(二) 此酒精內含雜質內有酒精學樣檢定係公認實公認係屬酒精類
第九條之規定其新法如下：

所定新法 = 又製新法 (或入類) + 酒精內含雜質到量十某代處

是公認實類 = 酒精類 + 又製新法 (或入類) $\times \frac{10}{100}$

(三) 實類實類 = 酒精類 + 又製新法 (或入類)

55
342190

社會部

71

